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管理办法

(2014 年 10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08]2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的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过程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做出公告。

第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规范关联担保行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一定额度内审议通过。

第三章 责任及措施

第八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职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一条 公司成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副董事长和总会计师为副组长，成员由审计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和财务负责人等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的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和股权或资产转让而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

第十三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公司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

第十五条 公司建立防止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检查及汇报制度。公司财务部定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检查，并向领导小组和董事会汇报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违规资金占用情况发生。

第十六条 发生违规占用资金情形时，公司依法制订清欠方案，并及时按照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

第十七条 发生违规占用资金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怠于行使第十七条所述职责时，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第十九条 发生违规占用资金情形时，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以资抵债”实施条件，防止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行为发生。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本办法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产生差异，参照新的法律法规执行，并适时修订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制订、修改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